

中央部委要做全面从严治党的排头兵

瞒报事项，瞒得住吗？

■陈欣 孟庆毅

“马良自欺欺人，认为全市1000多名处级干部，每人需要报告的事项多、内容杂，组织核查肯定十分困难，瞒报漏报个别事项不会有人知道。”近日，媒体披露了广东省惠州市特警支队原支队长马良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其中提到马良违反组织规定，瞒报家庭财产。

马良为什么会瞒报？说明心里有鬼，家庭财产中有见不得光的东西。他煞费苦心地瞒报，正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之举！不然，按照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这又是什么难事呢？

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典型案件中，“瞒报个人有关事项”屡被提及。这其中，虽不乏对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认识不到位、思想有偏差的“糊涂之人”，但更多的是类似马良这样的知道自己“不干净”的自欺欺人者。不少贪官落马后的事实也证明，他们瞒报的理由其实很简单，就是刻意逃避组织监督，隐藏自己的“狐狸尾巴”。

纸是包不住火的。随着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笼子”越扎越紧，抽查核实的比例、频次越来越高，岂是想瞒就能瞒得了的！即便瞒得了一时，也是兔子的尾巴——长不了！不妨对照看看《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瞒报的“风险”更大了！若是继续心存侥幸，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向组织如实报告“家事、家产”，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不仅是组织对干部的一种监督和约束，也是一种自我“防疫”。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如实准确地填报所要求的每一项内容，做到一项不漏，一项不少，不随意也不任性，不“拔高注水”，也不缺斤短两，更不因害怕监督而瞒报、漏报，这既是责任，更是义务。若是弄虚作假，不仅是对党的不忠诚、对组织的不信任，更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任。

严于律己、用权为民，一身正气、两袖清风，那么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时就不会有什么顾虑，更不会有什么畏惧。正所谓：真金不怕火炼。

中国新闻奖新闻名专栏
方员谈

■本报记者 陈治治

近日，从中央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听说了一件事，吓了一大跳。

该纪检组去年下半年对监督单位的党员干部进行了一次党建基础知识测评，结果是出人意料的“不理想”。局级党员干部，全部正确率不足四成，有人答错了一半多；处级及以下党员干部，全部正确率是少得可怜的百分之十几，其中答不出什么是“两学一做”“三会一课”的，大有人在。这几乎够“不可思议”了，须知，这次测试可是提前作了说明和动员的。

可万万没想到，还有更离谱的。测试之前，纪检组领导随机询问了监督单位的9位同志：什么是党的“六项纪律”？只有2人回答正确，“一项都答不上来”的亦有2人。

全面从严治党5年多了，高压反腐时时有“惊雷”，正风肃纪处处闻“警告”，攻势如潮、振聋发聩的态势下，竟然还有党员干部对“六项纪律”一知半解甚至茫然无知，还偏偏在中央部委。“纪盲”和“半纪盲”不乏其人，为什么？以其昏昏，谈讲政

治、守纪律，能有底气和说服力吗？不闻不问，不观察、不掌握“责任田”的“作物”生长情况，又怎能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

令纪检组忧心忡忡的，还不是答题分数，而是对“这片森林”的摸底情况来看，“有问题”“毛病不少”的党员干部，却普遍“自我感觉良好”，甚至于，有人集纪盲和法盲于一身还浑然不觉，干了违纪违法的事却不以为然。

中央和国家机关是党和国家治理体系的中枢，权力集中、地位重要，既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第一“执行者”，又是各个领域、系统的领导者，理应在树立“四个意识”、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走在前列。但是，在一些中央部委，已经暴露出的“灯下黑”问题，可谓触目惊心，与其所处的重要地位、担负的重要职能形成巨大反差，与全面从严治党形势趋势不在一个频道上。从已查处的案例来看，有的领导干部，严重违法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纪律，长期与不法企业主、不法社会人员不当交往，为对方利用其职务影响实施违法行为、谋取巨额私利提供便利条件，其亲属收受对方财物；有的领导干部被委以

重任，却阳奉阴违、肆意妄为，不仅欺骗中央、妄议中央，且野心膨胀，公器私用，不择手段为个人造势，品行恶劣、匿名诬告他人，拉帮结派、搞“小圈子”，“两面派”行径令人发指；有的领导干部目无党纪国法，长期违规打高尔夫球，违规接受宴请，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甘于被“围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和相关企业谋取利益并接受巨额财物，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殷鉴不远，警钟在耳，不可不察，不可不防。

自我感觉良好，看不到“灯下黑”是最大的风险。“我们单位是清水衙门，不具备权钱交易的条件”“本部门没有审批权、执法权，因而没有寻租空间、廉政风险”“忙得顾不上胡思乱想，忙得根本没有腐败机会”……这些论调，是否觉得很熟悉？在某些中央部委，在一些党员干部那里，自认为活在“世外桃源”、搞腐败“无门无路”，还是颇有市场的。事实是这样的吗？从查处的案例和巡视发现的问题来看，“清水衙门水不清”，并非个别现象。

反腐败斗争，何以在压倒性态势已

经形成之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何以取得卓著成效之后依然任重道远？见微知著，窥斑见豹。有的党组织，党建和业务“两张皮”问题还是涛声依旧；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是“说一套做一套”，不作为、不担当、不报告；对出格、出边、出界的问题，过去是不以为然，所以不提醒、不制止、不抵制，现在明知其错，却不愿抓、不会抓、不敢抓。有的党员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滚滚向前”无感，在纪律、法律学习上存在巨大“时差”，自我造就了常人无法想象的“无畏”。

千万别把“灯下黑”视为别人家的“事故”或“故事”。防止“灯下黑”，既要提醒那些不收手不收敛的“装睡者”，更要唤醒自我感觉良好的“沉睡者”。教育、管理、监督，须有“严”的气象一新，切不可“宽松软”一如既往。在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上，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责任摆进去，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能春风化雨也能红脸出汗，用活生火、火辣辣的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该捧喝的时候捧喝，该打的手板真打下去，方是对党负责、对同志负责。

千万别把“灯下黑”视为别人家的“事故”或“故事”。防止“灯下黑”，既要提醒那些不收手不收敛的“装睡者”，更要唤醒自我感觉良好的“沉睡者”。

群音汇

既要“围猎者”付出沉重代价。6月3日，《中国纪检监察报》报道了重庆、江苏、广东等地纪委监委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有关创新举措。其中，江苏省纪委监委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受贿行贿一起查”工作的意见》及配套协作方案，在严查行贿者本人的同时，对于其通过行贿获取的经济利益、职务晋升、资格资质、荣誉奖励等，也要依法依规予以没收、追缴、取消。惩治行贿如何更加有力、有效，怎样形成对行贿者“人人喊打”的强大声势？请你来支支招。

给“围猎者”套上“紧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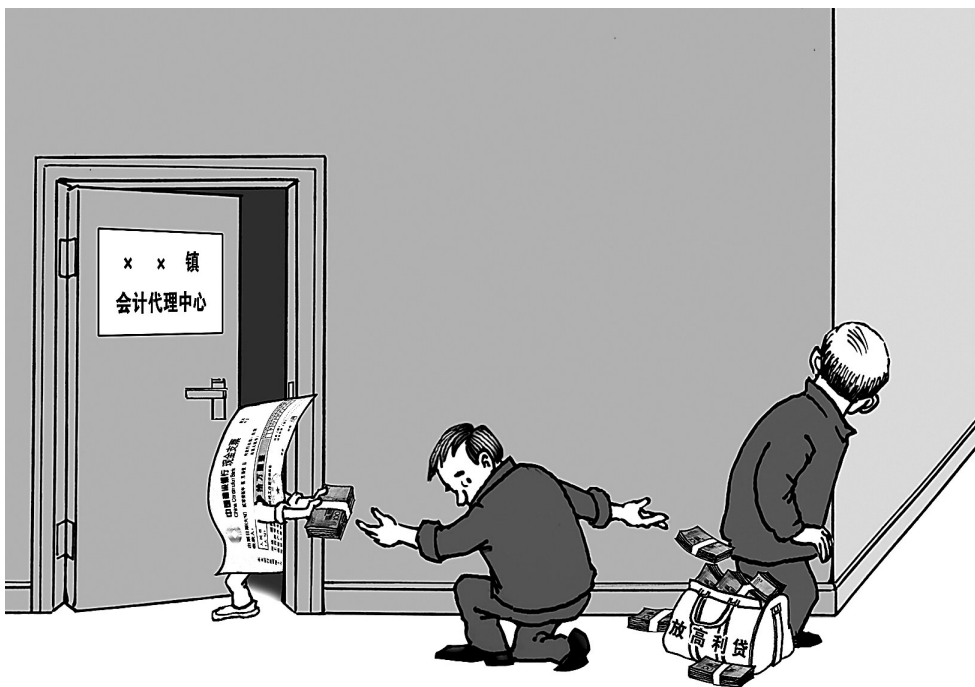
“围猎者”腐蚀政治生态，贻害无穷，必须套上“紧箍”，让其无力“围猎”。一要建立健全监督体系，规范权力运行，扎紧制度笼子，让“围猎者”无机可乘。二要构建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与银行、交通、公安等职能部门的通力协作，在银行贷款、注册企业、购买车辆、购置房产、承揽工程以及高消费等方面共同对“围猎”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严格限制，使其在日常经济活动中的诚信信誉受到影响，寸步难行。三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媒体曝光“围猎者”名单，鼓励群众举报行贿者，在社会上营造“老鼠过街，人人喊打”的氛围。四要强化责任追究。对于“围猎者”，在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的同时，还要让其“吐出”所有的获利，该收缴“利禄”的收缴，该取消“功名”的取消。如果“围猎者”是公务员，更要严肃处理，或摘“乌纱帽”或砸“铁饭碗”，以儆效尤。（俞慧敏）

以“高代价”让行贿者得不偿失

行贿的目的，无非是想规避正常合法程序，通过走“捷径”来获取不正当利益。行贿者乐此不疲，除了其所获往往比所付要丰厚外，更为重要的原因是长期以来行贿即使被查处，受到的惩罚相对偏轻，导致“前贿后继”现象屡禁不止。要遏止这种现象就要让行贿者付出“高代价”，最终得不偿失。打击行贿，依法依规严惩行贿者是重中之重。在查处受贿案时，决不能为取得证据而对行贿者“网开一面”，不然很容易形成“破窗效应”，无法对有恃无恐的行贿者形成真正的震慑。应根据不同情节，追究行贿者的党纪政务责任及刑事责任，对多次行贿者要从重处罚，对行贿未遂者也要通过批评教育、诫勉谈话，令其知错、知止。同时，要将行贿行为记载下来，视情节、后果予以通报曝光。是党员、干部的，记入个人廉政档案，使其在职务晋升、资格考评、评优评先等方面受到影响；不是党员、干部的，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使其在资质办理、企业经营以及金融贷款等方面受到严格限制。唯有让“低成本”的行贿行为成为一种全党唾弃、社会嫌弃的“污点”，才能让人“抛弃”，唯恐避之不及。（黄信国）

向全社会释放对行贿“零容忍”信号

受贿行贿一起查，行受贿案例警示教育也要跟上去。以案为鉴，上好“警示教育课”，对预防行贿同样重要。如果不及时将行贿人的查处情况“广而告之”，那么，对行贿“零容忍”的信号就会弱化，“人病我防”的作用也难以体现。向全社会释放对行贿“零容忍”信号，就要开设行受贿案例“警示教育课”。一方面，要使通报曝光行受贿典型案例成为常态，将行贿人的丑行公之于众，令其对名誉扫地产生切肤之痛。另一方面，不仅要通报案情，还要详细通报对行贿者的处理情况，特别是要公布对通过行贿获取的经济利益、职务晋升、资格资质、荣誉奖励等的处置情况，用鲜活的事实说明行贿就会付出沉重代价，让公众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从而不敢、不想行贿。（邱明辉）



画里有话

近日，江苏省兴化市沙沟镇会计代理服务中心原出纳、会计姜兴挪用公款问题被通报。2015年2月至11月，姜兴在担任兴化市沙沟镇会计代理中心出纳、会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购买的空白银行支票上私盖公章和印鉴并私自留存，后通过这些空白支票，分24笔将会计代理中心代管的村级资金448万余元提取成现金或转到其个人银行卡中，并分27笔将其437万余元提供给其父用于偿还因放高利贷向有关人员所借的本金、利息及银行贷款等。2017年8月，姜兴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这正是——

一招乾坤大挪移，公款挪到自己家。“高利”上下皆高压，“高招”也得进高墙。

漫画/任坚 诗文/六水

今日锐评

不做“有道理但没意义”的文章

■陈军

可能大家有过这样的感受，有时读到一篇文章感觉很有道理，逻辑性也强，但回过头来想想，并没有多少现实意义，读过便不留任何痕迹。

为什么会让人觉得“有道理但没意义”呢？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文而为文，文没有应验在事上。也就是说文章不是从工作生活的实践中来，而是闭门造车、东拼西凑出来的。这样脱离实际的文章是浮在事上的，不能用来指导实践，看上去再有道理，也是轻飘飘的，毫无意义。

“虚、假、空”文章的炮制者，对此心知肚明，“反正也没人看”。懒惰的，直接抄袭，全文只把“2017年”改成“2018年”；“勤快”的，改头换面，移花接木，只要

“洗稿”功夫深，不尽“原创”滚滚来。这样“写”出来的文章，不可能有什么价值。

即使文学作品中的虚构部分，也是来源于生活、忠实于生活的。但像文件通知、总结材料、调研报告等这些服务性工作、直接指导工作实践的文稿，不仅有对人对事的针对性，还有指导实践的可操作性。邓小平同志强调：“我们开会，作报告，作决议，以及做任何工作，都为的是解决问题。”脱离实际

的文稿，言之无物的文风，不仅没有意义，还会助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贻误问题的解决时机。

哲人说：“道理是直的，但路经常是弯的。”道理要顺着实践的步子进来，才能与路相合。凭空搭建起道理的“四梁八柱”，再用华丽辞藻堆砌起来的文章，看上去再有道理，也是空对空、脱离实践的，一检验在“弯”路上，自然就行不通。大话、空话、套话充斥的文章，一般都是空发议论。道理对不对？可以说放之四海而皆准，但就是不实用。因为不针对具体人具体事、不指导具体工作，再有道理也只不过是正确的废话。实践是检验文风的重要标准。换言之，也只有经过扎实调研、认真思考、反复论证，才能写出直面问题、有的放矢的文章，从而指导工作实践、推动工作落实。

清风

勇于做栽树人、挖井人

■付瑞鹏

“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称赞院士们是“干惊天动地事，做隐姓埋名人”的民族英雄，勉励科技工作者要“打好基础、储备长远，甘于坐冷板凳，勇于做栽树人、挖井人”“夯实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根基”。

“做隐姓埋名人”和“勇于做栽树人、挖井人”，无不体现出为国家利益、为民族大义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甘于寂寞的优秀品质。一代代科学家耕耘持久的付出与坚守。这些科学家背后的共性品质特征，就是皆有“功成不必在我”的担当精神。

“功成不必在我”意指“事业的成功，没有必要看我一个人”，简单理解就是事业取得成功的决定性因素不必在我，体现出一种宽广的胸襟、高尚的情怀和担当的精神。这句话原载1932年7月3日《独立评论》第7号，是胡适先生当年致毕业生的演讲稿，意在鼓舞毕业生面对困难最紧急的关头，坚定信念，勇挑担子，深信天下没有

“做隐姓埋名人”和“勇于做栽树人、挖井人”，无不体现出为国家利益、为民族大义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甘于寂寞的优秀品质。

白费的努力，救国图存一定会实现。

就“功成不必在我”，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个会议、多个场合反复提到。2015年1月，在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会上，总书记指出“对定下来的工作部署，要一抓到底、善始善终。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像接力赛一样，一棒一棒接着干下去”。在今年两会上，总书记在参加山东代表团审议时又指出，“‘功成不必在我’，不是消极、怠政、不作为，而是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既要做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做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绩，也要做潜绩。”

然而，在现实工作中，个别干部“贪功冒进”，秉持“功成必在我”的想法，在“功利心”“政绩观”的作祟下，愿意做显绩，不愿意做潜绩；愿意做面子工程，不愿意做里子工程；愿意做眼前事，不愿意做长远事。在

他们看来，政绩、面子工程和眼前事看得见，容易得到上级的关注，而潜绩、里子工程和长远事虽然是给当地老百姓真正谋福利，但等出了成效自己在哪里任职却说不清楚，何必给继任者留政绩，而自己去做这些费力不讨好的事。因此，有些领导干部主政一方时，只要“金山银山”，不要绿水青山；只管盖高楼大厦，不管棚户区改造。只想出立竿见影的“政绩”谋求高升，这样的领导干部并非真正的担当者。

我们可以想象，如果事事“功成必在我”，那么在战火纷飞的战争年代，我们的革命先烈只想自己生命无忧、家人安稳，又怎会浴血奋战、视死如归；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改革开放以前，我们的专家学者只想自己吃饱喝足、衣食无忧，又怎会殚精竭虑、忘我奉献；在改革开放时代，我们的改革闯将只想自己实现小康、迅速富裕，又怎会敢想敢干、积极作为。正是无数人秉承“功成

不必在我”的大情怀，才担当起了解放旧中国、建立新中国的使命，担当起了迅速恢复生产、解决百姓温饱问题的使命，担当起了快速发展生产、引领全面小康的使命。

33岁辞去副厅级职务，每天工作20小时，只为一件事：搜集每一颗平凡的种子，点亮民族的“种子梦”。这是著名植物学家、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钟扬教授的毕生心愿，他是这么想的，更是这么做的。在海拔6000多米的珠穆朗玛峰北坡，他攀登到植物学家采集的最高高度；用16年行程50万公里，每年100多天在最偏远、最荒凉、最艰苦的地方穿梭来搜集世界屋脊的生物“家底”……有人问钟扬，每天采集种子没有眼前利益，值得吗？“功成不必在我。”他回答，“若百年后人们发现有一种植物可以抗癌，但因气候变化物种消失时，也许人们会想起，一百多年前，有个人好像采集过。”

2017年9月，钟扬教授在科研工作的第一线不幸遭遇车祸，生命停留在53岁。“任何生命都有其结束的一天，但我毫不畏惧，因为我的学生会将科学探索之路延续。”斯人已去，言犹在耳，让人铭记一位优秀党员“勇于做栽树人、挖井人”的担当。